

格式六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双鸭山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市人大、政协办公楼采暖改造及换热站管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人大、政协办公楼采暖改造及换热站管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程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省光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0.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程、货物、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光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Directory' (小微企业名录) website. The search results page display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for the company '黑龙江省光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':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黑龙江省光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91230500MA19081H45	1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	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The website foote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: 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；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；邮政编码：100820；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66；业务咨询电话：010-68023439.